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清城管字[2026]55号

办理结果：（A）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85 号提案的答复

谢茂林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关于解决我县城区道路车辆拥堵状态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关于你提出的停车位规划、建设滞后于车辆增长速度，老旧小区、商业中心、医院、学校周边停车泊位严重不足；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规范停车秩序等问题的提案。按照职责分工，城管局负责人行道停车泊位的施划，对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及符合施划停车位条件的前提下，做到应划尽划。2021年、2022年按照省市要求，我局开展了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通过鼓励第三方自建，新建项目足额配建、城市临街广场空地辟建等措施积极开展停车场工作，2023年我局积极协调县邮政局和信誉楼公司由信誉楼公司投资在邮局门口南侧空地建设停



车场一处、协调由家乐园公司投资在家乐园对面武松街南侧建设停车场一处，截至目前共建设了停车场 17 个，共建设停车位 1780 余个，极大缓解了城区停车难、停车乱难题。2024 年为进一步完善停车设施建设，我局对原有停车位全部完成翻新，对太行路、运河街、黄河街盲道进行调整，增划便道停车位，期间完成翻新 6000 个，新增停车位 600 个。有效缓解了城区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在违停管理方面实行“先提醒、后纠违”的执法模式，设立长江街、泰山路、太行路等三条街道为严管示范街，严管街道违停车辆不提醒直接贴罚单；非严管街道采取“15 分钟内纠正违法行为处罚”的执法新措施。同时安排执法人员在高峰期交通拥堵时段加大巡查力度治理便道违停车辆保障道路通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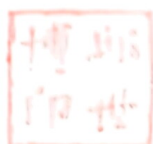
下一步将拟对运河街路边石降低高度，优化人行道停车条件，应划尽划便民泊位，同步强化日常巡查管控，严查违停乱象，持续缓解运河街沿街商户集中区域停车压力，提升道路通行与停车秩序，切实为群众和商户办实事、解难题。

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 王 宁 8165689



(此页无正文)

